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蓄电站实训基地水工等 7个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WJB-2025-T13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蓄电站实训基地水工等7个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四次）招标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呼蓄电站实训基地水工等7个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四次），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	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1	水电自动化等3个实训室设备采购	水电自动化等3个实训室设备采购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之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	58.00197
3	继电保护实训室设备采购	继电保护实训室设备采购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之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	56.5000

每标段具体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公告附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水电自动化等3个实训室设备采购）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供货业绩1份，需提供合同书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发票扫描件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

三标段（继电保护实训室设备采购）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中故障录波装置须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供货业绩1份，需提供合同书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发票扫描件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

4. 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响应。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下午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7)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投标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解密时间 60 分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c.ejy365.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8.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2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取费标准或金额：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

（1）如标段最高限价>3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后*折扣率 81%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2）如标段最高限价≤3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后*折扣率 81%收取，不足 8100 元时按 8100 元收取。

交费时间及交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账户名称：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外滩支行营业厅

账号：1001262119040555603

行号：102290026210

注：供应商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信息。

8.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

8.4 场所服务费：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有明确中标总价的项目，按最终中标总价 1%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 16 楼 1611 室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高仟、郭晋义、郑慧强

联系电话：15598081252、13081512460

邮箱：ziwenmng2025@163.com